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海事局

文件

江交港航〔2022〕18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深化治理港口船舶水污染物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部署，切实做好我市港口船舶水污染治理工作，现将《江门市深化治理港口船舶水污染物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相关企业。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江门市深化治理港口船舶水污染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污染防治攻坚的重要部署，进一步深化治理港口船舶污染物，持续推进绿色港航建设，结合《广东省深化治理港口船舶水污染物工作方案》《广东省推进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全市所有在运营的内河港口码头按“应建尽建”要求完成水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任务，100%具备接收能力。沿海港口靠泊内河船舶的，参照内河港口要求建设接收设施。

到 2025 年，船舶污染物储存、接收、转运及处置各环节进一步完善，满足全过程运行需求；船舶码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制度有效运行；信息化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港航从业人员防污染责任意识明显提高，违法违规排放现象得到全面遏制。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船舶水污染物港口接收能力建设。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按照《港口工程清洁生产设计指南》《码头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岸上接收设施设计指南》《广东省船舶水污染

物内河港口接收设施建设指南》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通过建设设施、配置设备、规范转运等方式，努力提高港口码头对靠港作业船舶送交的水污染物“应收尽收”能力。到 2021 年底，在运营的内河港口码头具备 50% 的设施接收能力；2022 年底前，在运营的内河港口码头结合生产规模、吞吐量、运营管理等自身实际情况，按“应建尽建”要求完成水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100%具备接收能力。沿海港口靠泊内河船舶的，参照内河港口要求建设接收设施。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需求建设船舶水污染物公共接收点，统筹做好辖区内船舶水污染物的接收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落实，市交通运输局，江门海事局配合】**

（二）推进船舶防污染设施改造。贯彻《船舶水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GB3552-2018）和交通运输部《4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400 总吨以上不满足排放要求的船舶应强制配备符合标准的水污染物储存或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状况。4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应在 2022 年 5 月底前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全部完成改造。（市交通运输局、江门海事局依职责负责，中国船级社珠海分社江门检验处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完善船舶污水处理扩容设施建设。船舶生活污水上岸后本地化处理，避免跨区域转移处置增加成本。深入调研，摸清船舶含油污水上岸处理实情，2023 年前建成处理扩容设施，加快

补齐能力缺口，满足本地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的处理需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职责负责，市交通运输局、江门海事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严格港口与船舶生活垃圾处理。落实省、市生活垃圾管理有关规定，码头、船舶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港口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与港区生活垃圾按同等方式依法处理。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落实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收集，港口应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将港口和船舶生活垃圾纳入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把主要港口作为收运重点单位，进一步加强调度，完善服务网络，强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外贸船舶生活垃圾处置按相应管控措施执行。**【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职责负责，江门海事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严格港口与船舶生活污水处理。支持内河港口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与港区生活污水按同等方式依法处理。港口位于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的，应加快建设管网连接线，推动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港口不属于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覆盖范围的，应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配套收集转运设施处置生活污水，严禁超标污水直接排放。对于城乡污水专项规划中市政污水管网覆盖的港口，计划将港口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应对港口接纳的污水和港区所排放的污水总量和污水浓度进行调研，地方政府评估相关的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对超

过了现有污水处理能力，需要扩容提标的，应该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港口在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申领排水许可证。疫情防控期间，外贸船舶生活污水处置按相应管控措施执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江门海事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加强船舶含油污水处理监管。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船舶含油污水按废水实施管理，预处理后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 HW08 类管理。支持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处理企业延长产业链，依法建设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开展油污水预处理和后处理，减少处理成本。（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依职责负责）

（七）强化船舶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船舶水污染物监督检查制度和联单管理制度，加大对船舶的巡检和抽检力度。加强船舶水污染物报告制度的运行监督，严查可疑船舶的水污染物排放行为。未按标准和期限完成水污染物收集储存设施改造的船舶，船舶检验部门依照交通运输部《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不予核发船舶检验证书。**【江门海事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及中国船级社珠海分社江门检验处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八）强化港口经营管理。进一步完善港口码头自身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接收单位，不得接收船舶的水污染物。贯彻落实《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后竣工验收的码头应建设运行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已运营码头不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能力或协议能力的，依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认定不具备经营资质；加强对船舶污染物第三方接收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签订协议不接收和委托协议空转的违规行为，一经查处按照港口信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及江门海事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九）规范修造船厂污染物接收处理行为。按照《广东省深化治理港口船舶水污染物工作方案》，将船厂维修、维护的船舶纳入管理重点，督促修造船厂对进厂船舶的水污染物进行合规接收、转运和处置。准确记录各环节相关信息数据，并录入广东省船舶水污染物监测平台，实时监督船舶的水污染物数量和去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及江门海事局依职责配合】

（十）强化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运转信息化管理。严格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监管制度。按照省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广东省船舶水污染物监测平台”推广使用工作，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确保接收到的各类船舶污染物依法依规转移和处置，数量清晰明确、去向有据可查。对无合理理由拒不送交、

涉嫌偷排船舶污染物的船舶，港口企业可暂停装卸作业，并向属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对港口企业拒不接收靠港船舶交付的船舶污染物、高定价不接收或少接收、接收能力不足的，船方可将有关情况报告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部门要对超期不上岸涉嫌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船舶进行查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码头定期汇总水污染物交接数据形成统计表，掌握具体实施情况。生态环境、生活污水和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污染物转运和处置环节的监督检查，对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进行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海事局依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一）鼓励船舶污染物港口免费接收。内河船舶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由港口接收的，支持在 2021-2023 年期间实行免费接收服务，后期根据实施情况再行调整；支持沿海港口企业免费接收内贸航线船舶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沿海港口的船舶水污染物处理价格参照省发展改革委《市辖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坚决遏制以高定价达到不接收和少接收的现象。按照“谁污染谁付费”原则，港口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缴纳船舶水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费。**【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依职责负责，江门海事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信息公开与通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开码头及第三方接收单位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种类和能力，并通报同级海事、生态环境、生活污水和垃圾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

深化治理港口船舶水污染物工作方案》，码头企业准确公布码头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种类、能力和服务价格；海事管理部门定期公布违反船舶水污染物管理相关法规的船舶名单；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公布含油污水的处置能力和富余能力；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要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点位置信息通报交通运输、海事、生态环境、环卫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海事局依职责负责）

（十三）开展联合检查执法和集中整治行动。各单位要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的联合监管，每年联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集中整治行动，针对查处违规偷排、无证经营、拒绝接收和违规处置船舶污染物等行为。对无合理理由拒不送交、涉嫌偷排船舶水污染物的船舶，港口企业可暂停装卸作业，并向当地海事部门报告；对港口企业拒不接收靠港船舶交付的船舶污染物或接收能力不足的，船方可将有关情况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第三方接收单位或环卫公司无合理理由拒收船舶生活垃圾行为的，码头企业可向交通运输、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海事局依职责负责）

三、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在市直相关管理部门指导下积极推进本区域内港口与船舶污染物治理工作，并落实建设和运行船舶水污染物存储、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的主体责任。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应强化港口经营管理，加强对船舶污染物第三方接收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联合海事、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生活污水和垃圾等主管部门开展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查处违规偷排、无证经营、拒绝接收和违规处置船舶水污染物的行为。

江门海事局负责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加强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防污染设施设备未配备或者未保持正常使用的船舶，通报发证船舶检验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严肃处理。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船舶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的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市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的岸上转移及处置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办海〔2019〕15号）有关要求，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船舶生活垃圾在城市环卫系统的接收、转运与处置的监管；负责督导各县（市、区）市政污水管网的建设运行管理和排水许可审批工作，负责督导各县（市、区）排水主管部门加强船舶生活污水经由码头企业统一收集后纳入市政管网和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修造船厂的产业发展，并配合生态环境局做好对修造船厂污染物监督管理。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依职责配合地方政府改扩建码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港口码头企业、修造船厂要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切实承担起船舶水污染物接收的主体责任，按要求具备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能力，并按照规定处置污染物。新建、改建、扩建港口码头、修造船厂，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衔接。现有港口码头、修造船厂应当逐步配套建设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尚未建成接收设施的，应当委托经备案符合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接收。

航运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落实所属船舶防污染设施配备，监督船舶按规定进行涉及水污染物排放的作业。从事船舶水污染物接收业务的第三方单位，应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办理备案手续。靠港船舶以及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各单位，严格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监管制度。

四、支持保障

（一）组织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统筹建设和运行船舶水污染物储存、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的主体责任，结

合实际，明确分工，细化措施，深入推进本区域内港口与船舶污染治理工作。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和目标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机制保障。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方案制定综合实施方案，将任务细化到码头企业、航运企业、污水管网和污染物处理场站，每季度向市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实施情况。市交通运输局将定期总结分析，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对进度落后区进行约谈和通报。

（三）资金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保障船舶污染治理的财政资金投入，统筹实施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改造，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行业监督管理措施落实到位。